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8-074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7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803 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其中副总经理刘永春先生、何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树维”）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同意公司为上海树维前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1 年。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授权上海树维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上海树维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签署相关保证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上海树维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申请综合授

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上海树维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进行控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运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科远望”)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有效期限为 1 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迪科远望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其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授权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与会股东同意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4,475,5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6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19,468,530.0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62,237,75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86,713,252股。

2018年5月7日公司完成了445名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620,740股的注销手续，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了调整。因此，公司按最新股本计算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8,854,7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1057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8813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81,092,495股。

截至2018年5月22日，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18年7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1664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5月21日，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481,092,495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注册资本由318,854,761元增加至481,092,495元，公司总股本由318,854,761股增加至481,092,495股。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31,885.4761</u>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48,109.2495</u>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31,885.4761</u> 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u>31,885.4761</u>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48,109.2495</u> 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u>48,109.2495</u> 万股。

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修改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修改

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修改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章程事项尚需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为提高工作效率,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前述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于2018年8月23日13:30在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715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